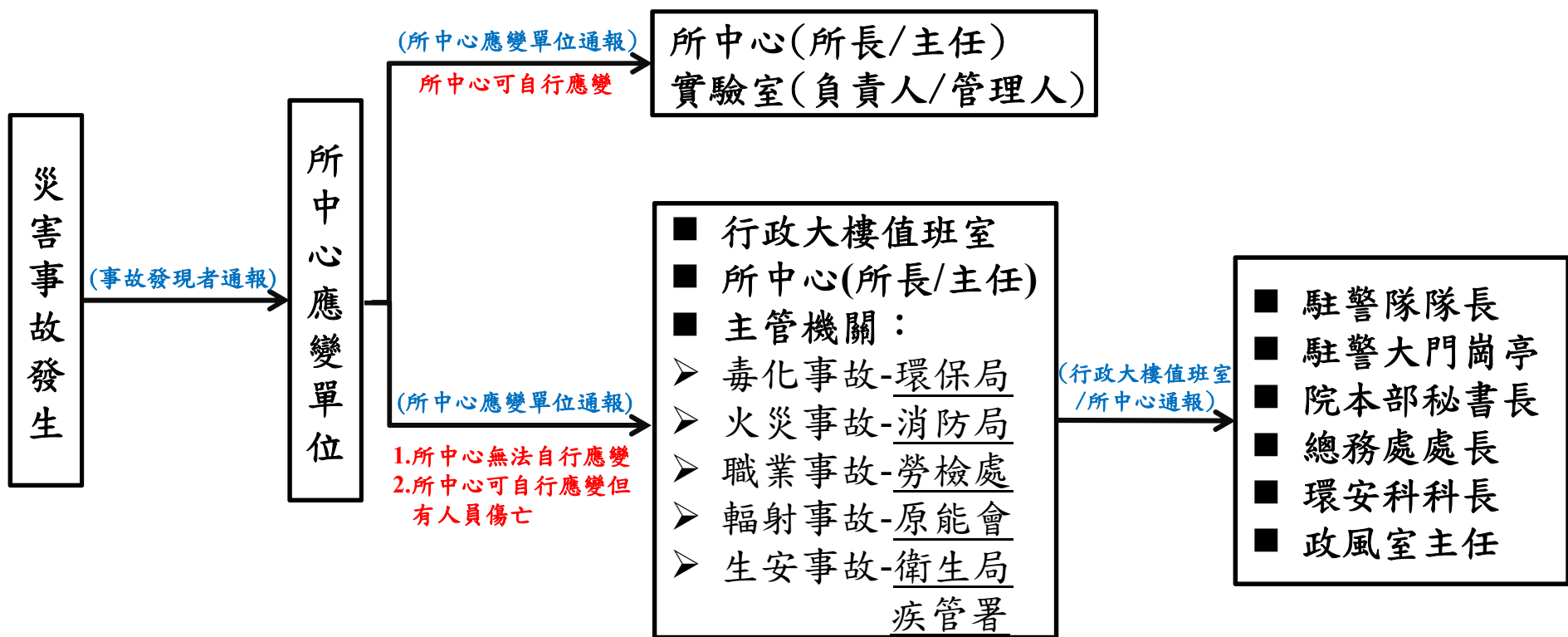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(院本部) 107年10月31日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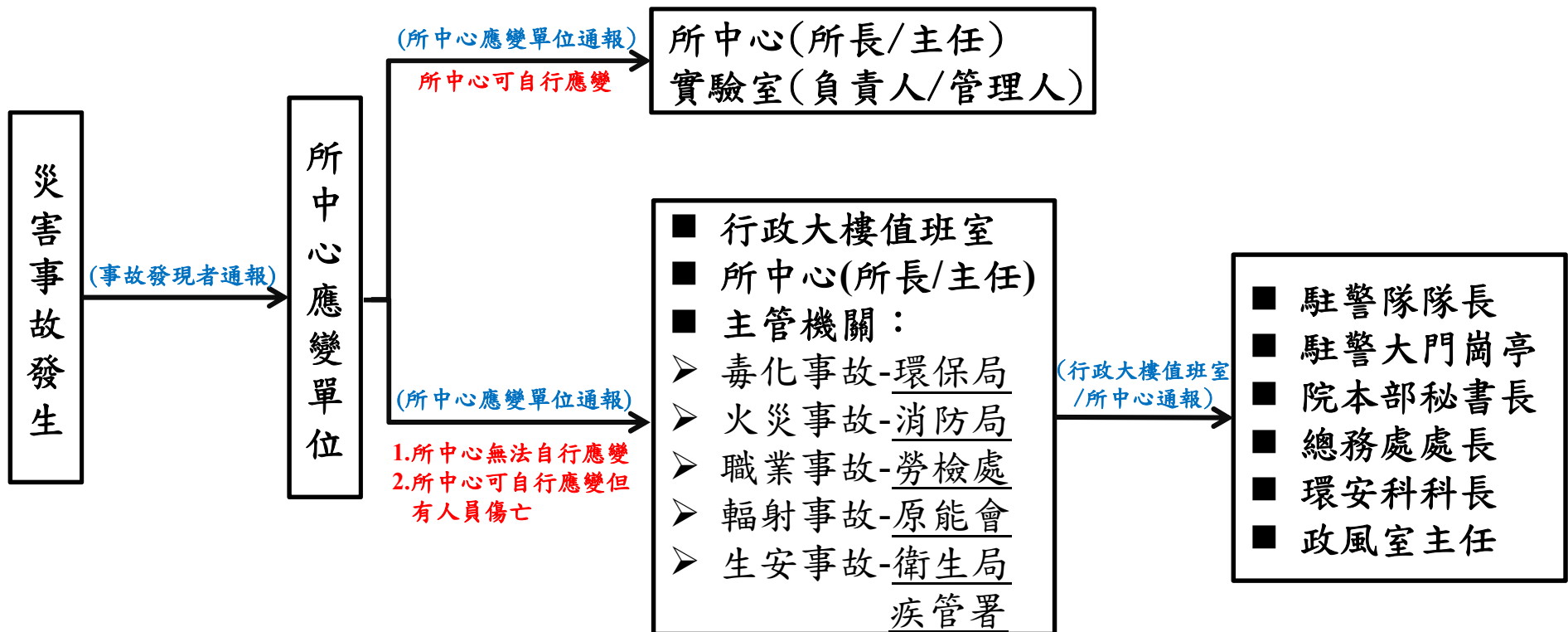
院方單位/主管	主管機關	醫療機關
行政大樓值班室：2789-9999	臺北市環境保護局：2720-5452	聯合醫院忠孝分院：2786-1288
駐警隊隊長：0975-875790	臺北市消防局：119	臺北榮總醫院：2875-7525
院本部秘書長：0966-619651	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：2308-6101	
總務處處長：0920-634365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：0800-088928	
環安科科長：0914-150170	臺北市衛生局：2720-8889	
政風室主任：0937-846209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2391-9524	



- 災害事故發生請依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】通報，應於災害事故發生後3日內將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通報表】送至總務處環安科；2週內將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報告表】送至總務處環安科。
- 毒化事故應於1小時內通報北市環保局；輻射事故應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；生物安全事故應通報台北市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)；發生死亡災害、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，應於8小時內通報北市勞檢處。
- 院外單位請依據所在位置(機關組織)訂定通報流程。

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(所中心) 107年10月31日修正

院方單位/主管	所中心單位/主管	主管機關	醫療機關
行政大樓值班室：2789-9999	所長/主任：李奇鴻27899501	臺北市環境保護局：2720-5452	聯合醫院忠孝分院：2786-1288
駐警隊隊長：0975-875790	應變單位：行政室張志明27899505	臺北市消防局：119	臺北榮總醫院：2875-7525
院本部秘書長：0966-619651	實驗室負責人：	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：2308-6101	
總務處處長：0920-634365	實驗室管理人：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：0800-088928	
環安科科长：0914-150170		臺北市衛生局：2720-8889	
政風室主任：0937-846209	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2391-9524	



- 災害事故發生請依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】通報，應於災害事故發生後3日內將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通報表】送至總務處環安科；2週內將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報告表】送至總務處環安科。
- 毒化事故應於1小時內通報北市環保局；輻射事故應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；生物安全事故應通報台北市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)；發生死亡災害、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，應於8小時內通報北市勞檢處。
- 院外單位請依據所在位置(機關組織)訂定通報流程。